

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立科技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结合本立科技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拟订的培训计划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立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本次培训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:00-14:00 在本立科技三楼会议室举行。

#### 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分享 2024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监管新规及监管案例。重点内容包括：（1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点修订内容；（2）2024 年减持新规；（3）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新规；（4）上市公司应重点关注的规范事项——内幕交易和募集资金使用等。

#### 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期间，公司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做好相关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。本次培训促使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提

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，并明确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刘逢敏



钱学深

